

111年度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

主辦單位：IDB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CPC 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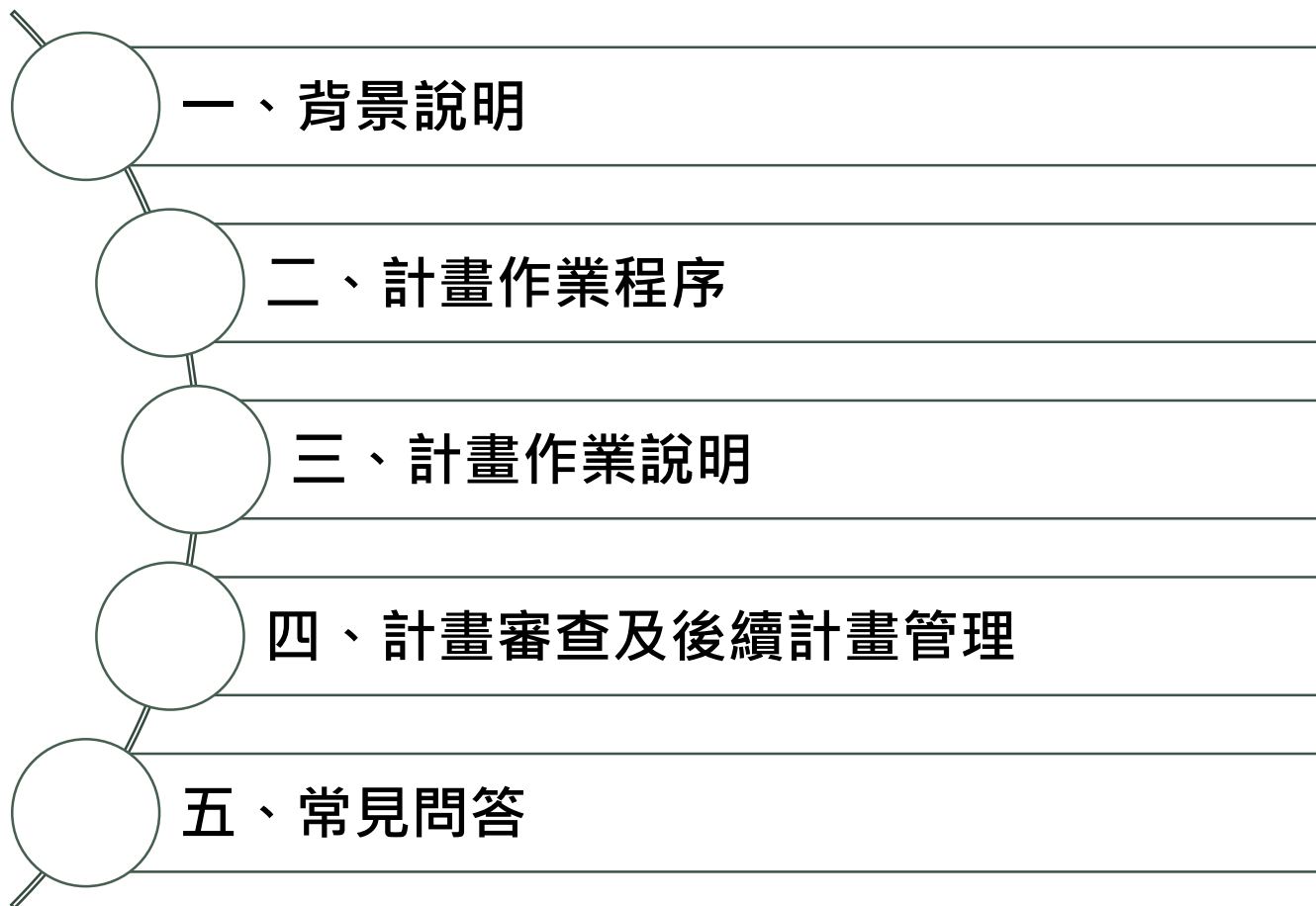
北部場次：111年1月10日

南部場次：111年1月11日

中部場次：111年1月14日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巴黎協定! 綠色競爭!

天然資源
先天不足

國際環保
管制壓力

節能減碳
政策

產業結構
轉型

溫管法!

地方自治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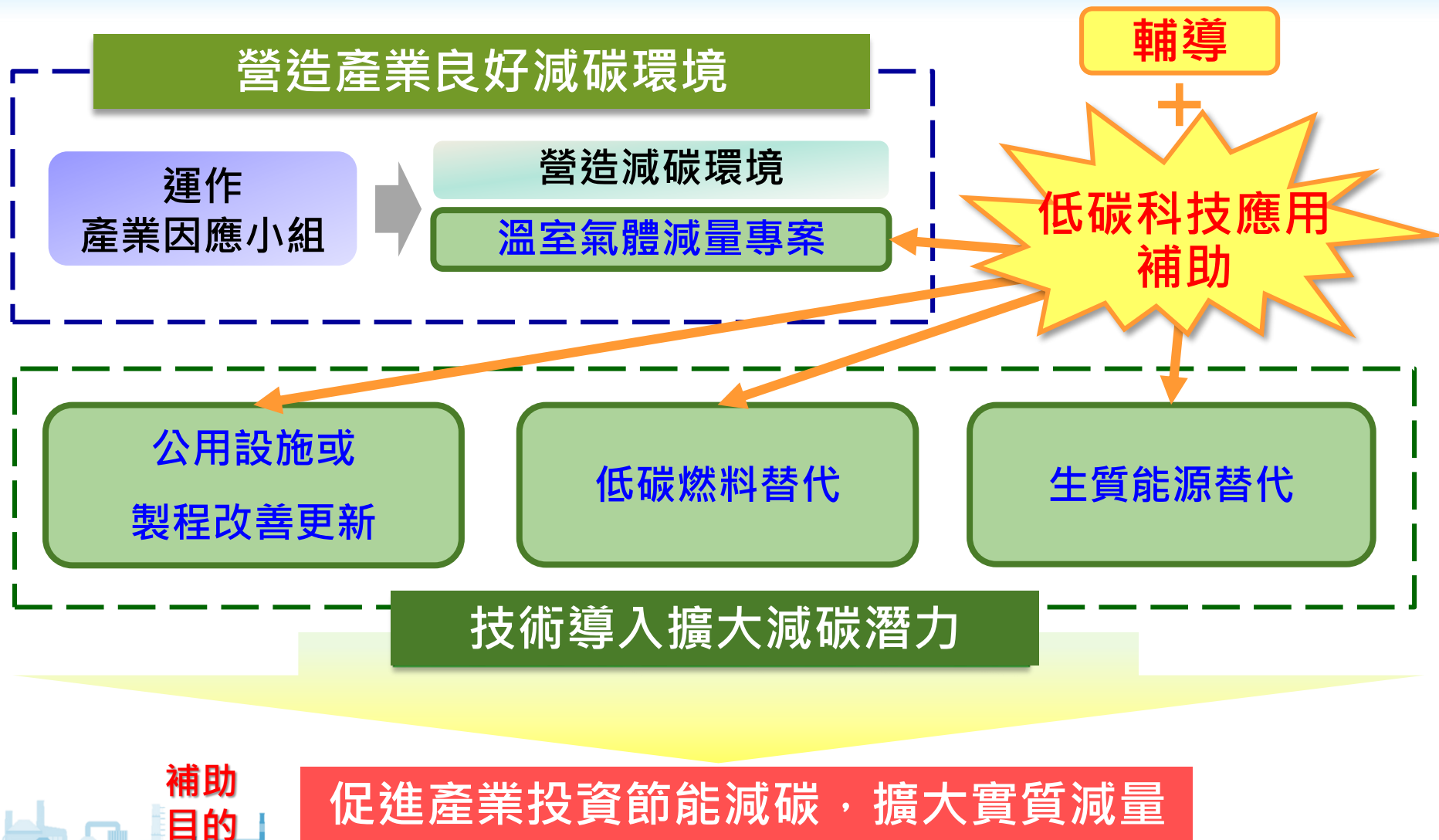


補助



- 因應溫管法通過後之溫室氣體減量壓力，製造業需加速老舊設備汰舊換新與採用先進減量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發現廠商因為初始資金過高、回收期過長等財務壓力下，執行減量措施之投資意願不高，希望工業局給予節能減碳資源上的協助
- 工業局自(106年)起辦理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減碳。鑑於成效斐然，111年起接續受理申請。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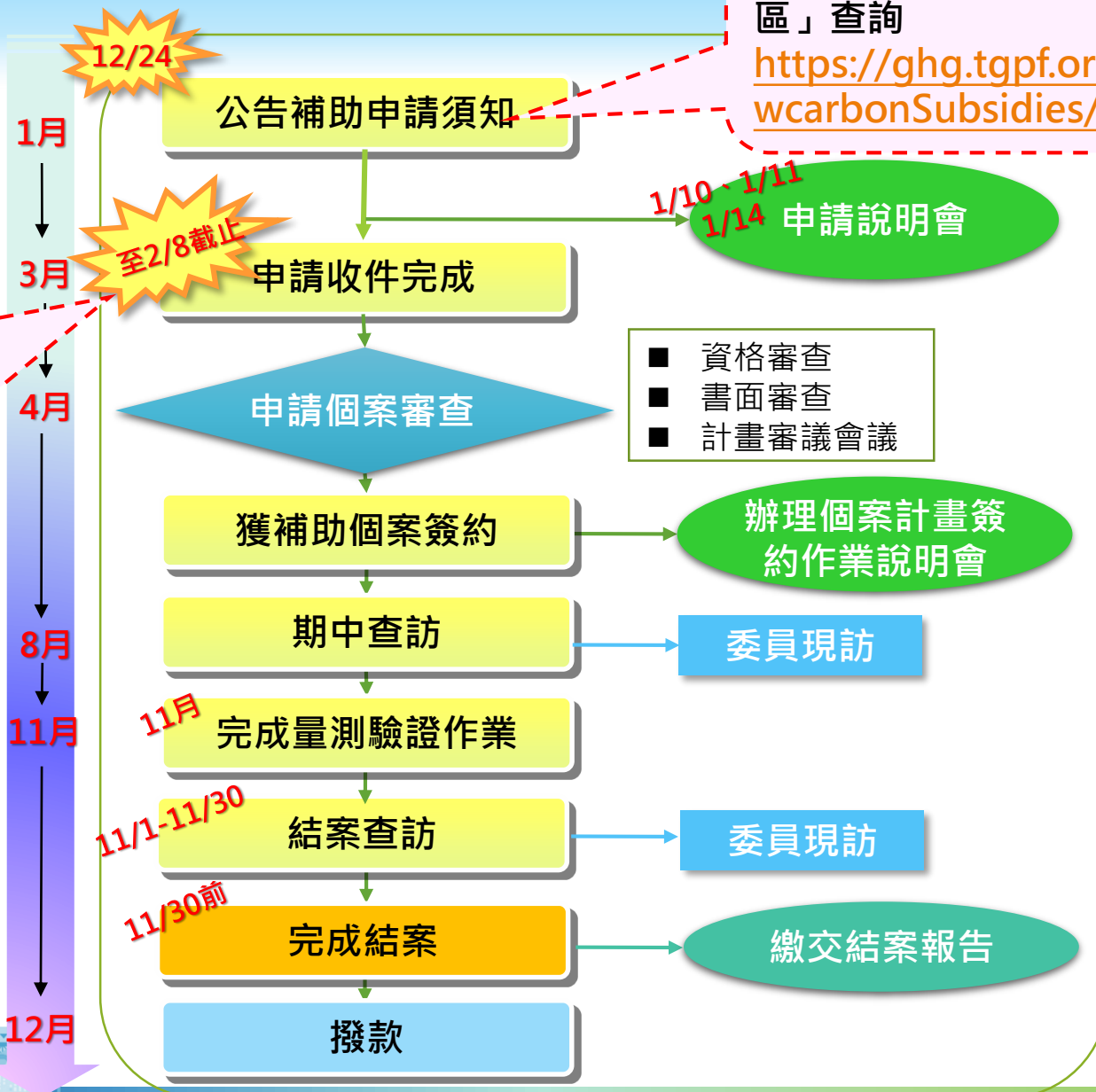


二、計畫作業程序

詳情請至「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專區」查詢

<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

申請文件親送
或寄至經濟部
工業局
(地址：106 台
北市大安區信義
路三段 41-3 號)



三、計畫作業說明 - 法源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與輔導辦法(109年公告)	
補助對象	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經費總額之 <u>50%</u> (第七條)
撥款方式	依工作進度分 <u>3期</u> 撥付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為工業局；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行政作業，由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推動。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1. 補助對象之資格

- 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公司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註1)】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如為公司，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1)執行本計畫未結案者。
 - (2)3年內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
 - (3)本次申請計畫內容(含本案能源及其周邊附屬相關設備之補助)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 (4)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1：陸資企業之認定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台事業名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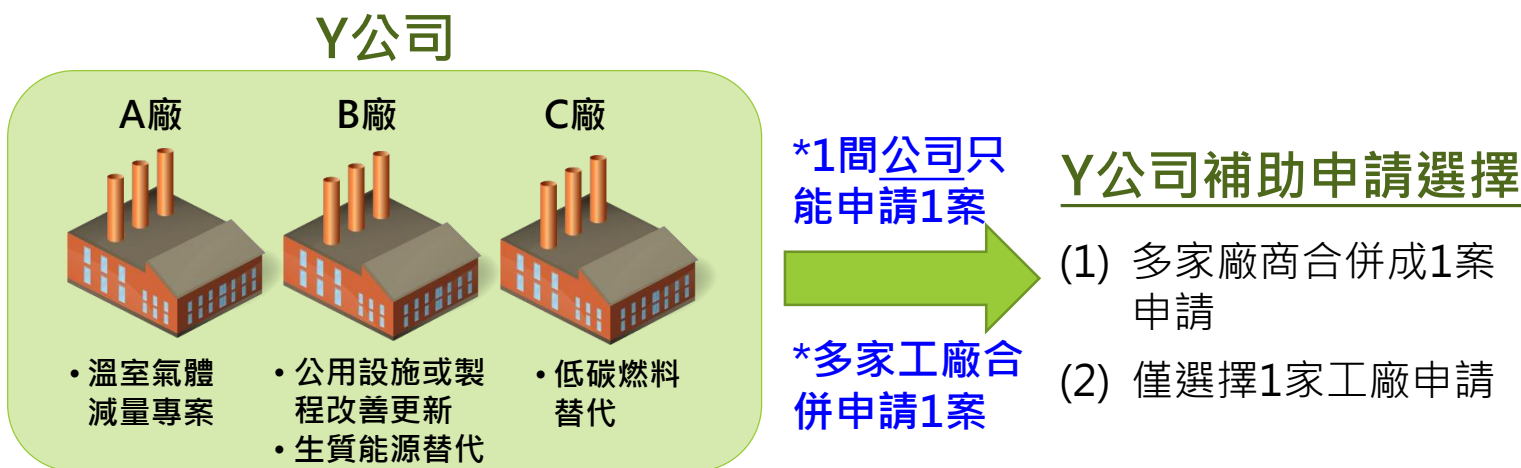
補充：依據公司法第3條規定，因分公司僅為母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爰申請計畫業者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3. 補助項目有哪些、是否有特殊規定

- 補助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低碳燃料替代」及「生質能源替代」等4項。
- 申請業者每梯次以申請1案為限及1項補助項目，須明確區隔各項目經費、人力投入及效益。

示例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1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1.申請補助者須依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執行抵換專案，完成<u>專案計畫書初稿</u>或<u>監測報告書初稿</u>。 2.本項目應於<u>尚未取得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或查證聲明前</u>，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3.申請補助者，其抵換專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1)採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或經環保署認可之減量方法。 (2)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能源類型專案者，其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大於5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方案型抵換專案不在此限)	業者執行抵換專案之<u>確證、查證費用</u>。 補充ISO 14064： 確證：確認規格設計文件依準則要求設計(減量設計) 查證：查核產出結果是否達成預期結果(排放減量)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2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公用設施或製程(註2) 改善更新	1.本項目係指<u>執行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u>，包含技術、設備、設施、系統等之改善(含更新)，且有助於<u>提升能源效率</u>者。例如：公用空調/熱泵系統轉動設備調速設備與技術、鍋爐及燃燒系統、空氣壓縮系統、製程加熱及冷卻系統、能源監控系統與其他經工業局審查通過之改善措施。 2.導入之改善計畫，<u>節能率至少須達20%以上</u> 或 <u>節電量達100萬度以上</u>，或單案之年減碳量達<u>1,000公噸CO₂e</u>以上。 3.導入能源監控系統者，每案需針對<u>1項以上之耗能設備系統進行控制</u>，並至少需針對<u>1項耗能設備進行改善</u>。	工廠導入公用或製程設備改善更新之 <u>前置規劃</u> 、 <u>功能測試</u> 和 <u>試車調整</u> 之費用。

註 2：本補助項目之製程定義，係指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所列之製程別與公告條件說明。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3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低碳燃料替代(註3)	本補助項目係指工廠內熱源供應的燃料使用由燃煤系統轉換成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系統者其項目包括： 1.能源種類由燃煤轉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者，所轉換之燃煤年用量達<u>1,000公噸</u>以上。	工廠導入低碳燃料替代之 <u>前置規劃</u> 、 <u>功能測試</u> 和 <u>試車調整</u> 之費用。

註3：申請低碳燃料替代補助項目之廠商，需執行該申請項目之燃煤鍋爐改善或汰換，始得申請。

補充：「燃油系統」轉換成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系統者，可申請地方政府補助。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4(1/3)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生質能源 替代 (註4、5)	1.本補助項目係指工廠內熱源供應的能源種類由燃油或燃煤轉換為生質能之<u>試車(試燒)</u>調整，其項目包括： (1)由燃料油轉用生質能。 (2)由燃煤轉用生質能，所轉換之燃煤年用量達1,000公噸以上，且其替代熱值之替代比須高於14%。 2.於申請時應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並於結案時以試車檢測報告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變更/異動公文作為佐證資料，以茲證明。	工廠導入生質能源替代之 前置規劃、功能測試 和 試車(試燒)調整 之費用。

註4：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註5：固體再生燃料定義、品質標準、檢測方式及頻率、使用規範及其衍生廢棄物之管理等相關規範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6月28日環署廢字第1101071543號函公告之「固體再生燃料相關管理方式」。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4(2/3)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生質能源 替代 (註4、5)	2.本補助項目係指工廠內熱源供應的能源種類由燃油或燃煤轉換為固體再生材料(SRF)之<u>試車(試燒)</u>調整，其項目包括： (1)由燃料油轉用SRF。 (2)由燃煤轉用SRF，所轉換之燃煤年用量達1,000公噸以上，且其替代熱值之替代比須高於14%。 (3)須依據 ISO 21644:2021 檢測其 生質物(biomass)之含量，並以此計算實際減碳量且其年減碳量達500公噸CO₂e以上。 3.工廠經厭氧發酵產生沼氣用於能源供應者，其項目包括： (1)由沼氣轉用熱能，其熱值轉換率高於70%。 (2)由沼氣轉用電能，其年減碳量達500公噸CO₂e以上。	工廠導入生質能源替代之 前置規劃 、 功能測試 和 試車(試燒)調整 之費用。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補助項目說明-4(3/3)

- 註2：本補助項目之製程定義，係指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所列之製程別與公告條件說明。
- 註3：申請低碳燃料替代補助項目之廠商，需執行該申請項目之燃煤鍋爐改善或汰換，使得申請。
- 註4：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註5：固體再生燃料定義、品質標準、檢測方式及頻率、使用規範及其衍生廢棄物之管理等相關規範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6月28日環署廢字第1101071543號函公告之「固體再生燃料相關管理方式」。
- 註6：申請轉用固體再生燃料者，需按「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作業及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作業。
- 註7：上述補助項目之節能減碳績效量測、驗證及節能率/減碳率計算方式，除溫室氣體減量專案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它應以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公告之減量方法(<http://ghgregistry.epa.gov.tw/offset/firstchg4.aspx>)、能源局公告之M&V規範(<https://escoinfo.tgpf.org.tw/Page/Measurement.aspx>)、或工業局公告產業自願減量查核指引之自願減量績效計算原則(<https://ighgvr.tgpf.org.tw/TW/DocDownload.aspx>)為主；未含括在既有方法學下之節能減碳措施，請自行提出量測、驗證及節能率/減碳率計算方法。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4. 補助金額、執行期程之規定

每案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執行期程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執行抵換專案之確證50萬 執行抵換專案之查證20萬	1年
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	250萬	1年
低碳燃料替代	250萬(燃煤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1年
生質能源替代	200萬(燃煤/燃油轉生質能源& SRF) 50萬(沼氣轉用熱能) 200萬(沼氣轉用電能，年減碳量500~1,000公噸CO ₂ e) 250萬(沼氣轉用電能，年減碳量1,000公噸CO ₂ e以上)	1年

5. 撥款方式-採3期分款

- 第一期款：簽約作業完成後撥付。
- 第二期款：受補助業者經審核通過前期工作及經費進度報告後撥付。
- 第尾期款：受補助業者經結案通過工作及經費進度報告後撥付。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6. 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何

本次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111年1月3日至111年2月8日止。

7. 補助執行期間為何

補助申請者執行期間為111年2月9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8. 送件及收件日期如何認定

- 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應備資料」一式 2 份(正本用印，附件影本資料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公司大小章，不須膠裝，長尾夾固定即可)，送件至經濟部工業局 (地址：10657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 收件日期認定：
 - ✓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工業局收文日期為準(工業局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至17：30)。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9. 應準備的申請文件

申請業者於近五年度曾獲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補助(含輔導)之事實，須於計畫書中揭露

(1) 資格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收件截止前6個月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對於公司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 最近2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簽證(含附註)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111年度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聲明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如有技術引進單位或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2) 計畫文件

- 應附附件：業者自我檢查表、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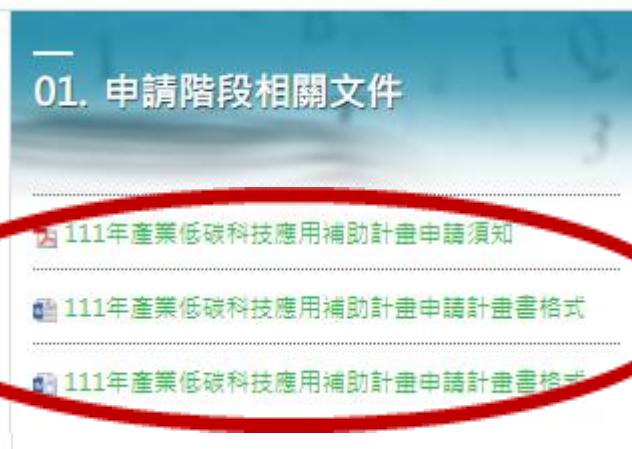
三、計畫作業說明 - 申請規定

10. 格式下載

- 本計畫書格式已建立電腦檔案，可直接至 [本計畫網址](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dataDn)
<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dataDn>
「資料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



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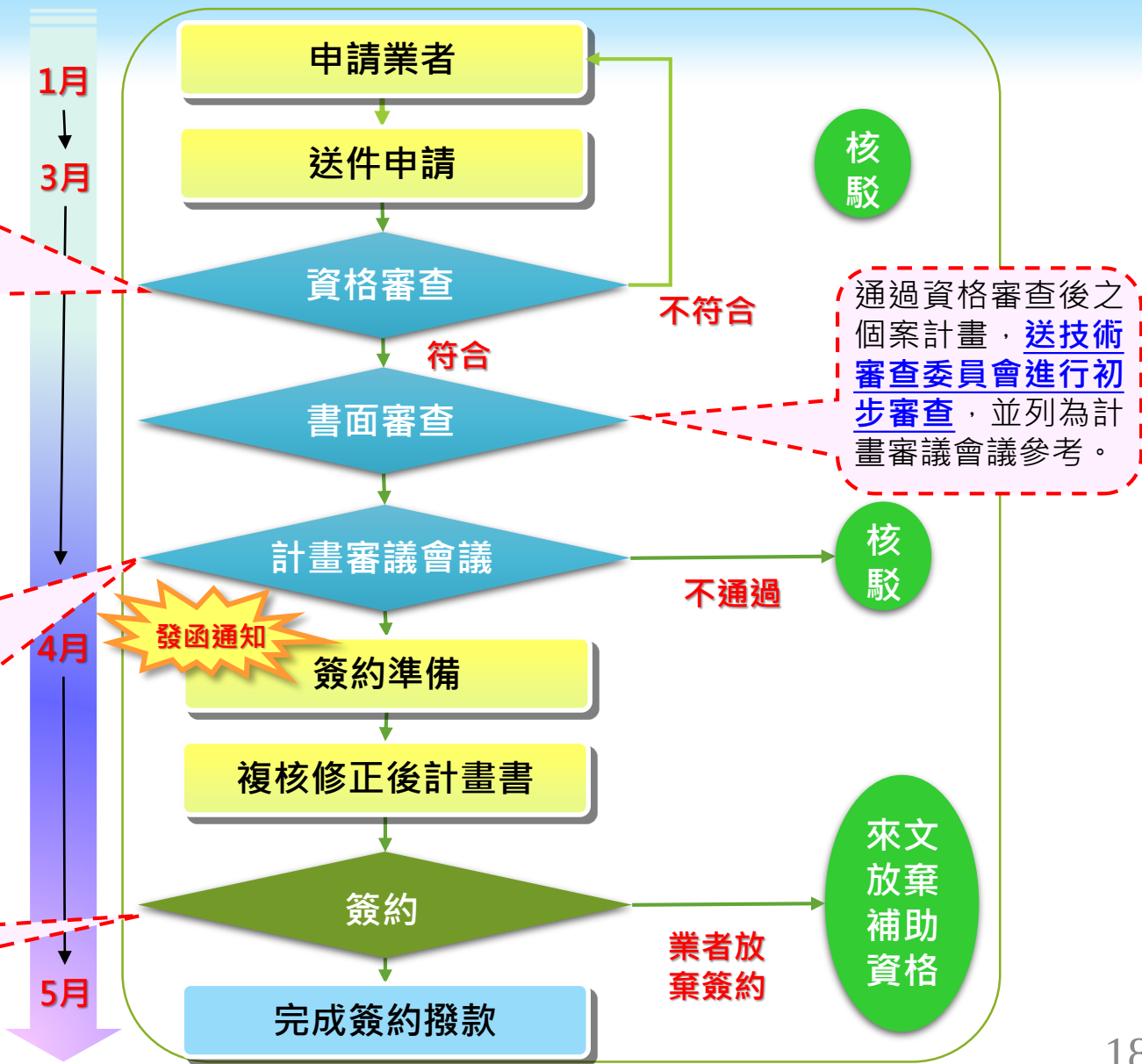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1. 審查程序

由計畫專責人員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如有缺漏或錯誤，須於**收件截止日起10個工作日內(2/22前)**完成補件，逾時視同資格不符；進入書面審查後，申請業者不可要求修正或補件。

由召集人召集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安排業者進行簡報，審查委員現場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並予以評分及排序。**審議完成後，彙送計畫決策會議決議，核定補助名單。**

詳本須知「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2. 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比例
1.實質減碳量、成果與效益	35%
2.計畫書之完整性及預期目標之重要性	20%
3.計畫可行性	15%
4.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15%
5.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5%
6.企業形象、社會責任、ESG及特殊事蹟(註)	10%
總計	100%

註：業者若符合曾獲得CSR企業社會責任獎、或已參與CDP國際碳揭露專案之特殊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3.計畫審議會議

-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計畫專責人員將以信件通知。
- 若申請業者未派員出席計畫審議會議，則視同放棄本次計畫申請。
- 因會議場地及疫情考量限制，申請業者與會人數上限為3人。
- 簡報者需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代理(須為公司正職員工，並提供「代理授權書」)，技術引進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技術引進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4.簽約

- 經計畫審議會議核定補助之個案計畫，應依核定函所列應備相關文件於時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倘若獲補助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視同放棄補助資格，須來文撤銷補助資格。



四、計畫審查及後續計畫管理

5. 異常事項處理方式

- 獲補助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業者現況、事實相符，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期中進度及結案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其餘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6. 補助計畫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工業局或計畫專責人員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五、常見問答

1. 產品研發案可否申請？

A：本計畫之補助目的為協助業者執行溫室氣體減量，非產品研發補助計畫。若業者有研發補助需求，可參考工業局其它補助計畫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等。

2. 本計畫設備「購置費」及「使用費」是否可以同時編列？

A：僅能擇一編列。

設備購置費以不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的40%及該設備費用30%為上限。

新設備使用費：月使用費為設備購置成本除以 60 並依實際使用月數計算費用。

(詳請參申請須知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五、常見問答

1. 有關「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要如何判定？

A：係指符合下列情事者：

(一)申請人受各法律主管機關下列裁罰之一者：

- 1.經命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
- 2.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同一主管機關主管之環保、食品安全衛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違反勞動基準法，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或累計新臺幣一百萬以上罰鍰。
- 3.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者。
- 4.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5.經各法律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之情事。

(二)申請人違法情節雖未達前款標準，但經各法律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五、常見問答

2. 如何確保申請計畫內容不屬於「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A1：「政府計畫補助」廣義而言，包含「補助」及「輔導」。

A2：若欲申請的減碳措施今年度同時接受政府計畫輔導，則補助計畫不得包含輔導內容。(尤其經費、人力編列不得重複)

例：接受工業局製程改善輔導，提出改善設備規劃建議，現欲申請補助進行實地改善
→改善設備規劃建議不得列入補助計畫編進委託勞務費，但後續設備設計、安裝、試車等，可申請補助。

4. 照明系統改善可否申請補助？

A：照明系統、窗型冷氣汰換、辦公設備、太陽能板，以及廠房外牆隔熱等「非屬」本補助計畫補助項目。



五、常見問答

其它常見問答，請至本計畫網址

<https://ghg.tgpf.org.tw/LowcarbonSubsidies/faqs> 「問答集」搜尋。



IDB 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INDUSTRIAL ENERGY SAVING AND CARBON REDUCTION INFORMATION WEB

首頁 | 網站導覽 | 相關連結 | 電子報 | 線上諮詢 | English

最新消息 | 政策法規 | 減量及盤查資訊 | 產業輔導資訊與成果 | 溫管法工作小組 |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 |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推動 | 資源下載

首頁 |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 | 問答集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

- 計畫簡介
- 說明會資訊
- 資料下載
- 問答集**

問答集

請輸入關鍵字

計畫申請 | 計畫審查 | 計畫簽約 | 計畫變更 | 經費動支 | 計畫查訪 | 計畫結案

- Q 是否提供書面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
點閱：125
- Q 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點閱：44
- Q 若已過申請期限，是否可受理申請？
點閱：38
- Q 計畫之補助款上限為何？
點閱：4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對計畫申請如有疑問，請洽：

王玉嬋小姐 02-2325-3611 分機255
03037@cpc.org.tw

